

道 德
科 学
概 论

DAO DE
KE XUE
GAI LUN



前　　言

为了加强大学生和广大青年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适应湖北省大专院校政工干部进修班《道德科学概论》课的教学需要，在湖北省委文教部和武汉地质学院党委的关怀下，由武汉地质学院德育教研室，编写了《道德科学概论》一书，作为教材在内部试用。

本书共八章。编写的主要指导思想，是从道德科学的基本理论出发，论述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共产主义人生观的形成规律，批判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人生观。同时从研究道德的起源形成及其发展规律以及怎样进行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加强青年学生的道德修养等问题出发，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建设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本书由赵璧媛主编，马耀东、宋昭、霍绍周编审。参加本书编写、校对、出版的还有张建

忠、张重光、刘清地和武汉地质学院党委宣传部、德育教研室的同志们。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道德科学概论》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九月

序 言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广大青年和学生进行共产主义人生观、理想和道德教育，抵制和反对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其它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道德污染，必须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共产主义道德理论的宣传，提高广大青年的精神境界和道德水平。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指出：

“要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采取一切有效的方法，努力实现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在全国人民中首先是全国青少年中普及。”并指出，这是使社会风气好转的一项基本措施。这就更加强调了提倡和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对于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科学原理，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研究社会和社会成员的道德现象、道德观念、道德行为、道德教育、道德修养的学问。并着重研究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和发展规律，共产主义人生观、道德理想、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阐明共产主义道德原则、规范、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问题。使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成为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实现共产主义的强大精神力量。

道德学虽然有悠久的发展历史，但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都没有对道德学的研究对象作出科学的规定和说明。在古代，有的把道德学看成为研究善和美为终极目的，即至善的科学。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把道德学看为

研究人们心灵的善恶意向，他们用上帝的意志来解释一切社会生活，宣扬禁欲主义，认为现实生活是虚幻的，人世界不过是苦难和罪恶的场所，人们只有赎清“原罪”，才能使得灵魂得救，永享天国的幸福。这种宗教神学和禁欲主义的道德说教，完全是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的。

十七、十八世纪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摆脱经院哲学和教会的约束，提倡以人为中心的人道主义。他们用“人道”来代替“神道”，用“人性”来反对“神性”，把人的“自然本性”作为道德学说的出发点。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明确地指出：“适合于人的道德学，应当建立在人性上。”①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把人性和人的本质最后归结为天生具有的、抽象的，归结为“自由”、“博爱”、或者“性爱”、“利己”等等。认为人的本性既是“自然”的，也是天赋的，就只有从人们固有的生理特性来解释道德，解释善念、恶念、善行、恶行。他们离开了人的社会性，离开了社会实践和物质生产方式来考察道德现象，这样就不能科学地解释道德现象，陷于历史唯心主义。只有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才使道德学说变成真正的科学，这是道德学说史上的一次伟大的变革。这个变革首先是从怎样认识“人”，认识人的本质开始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由动物进化而来的，也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所以人是有自然属性的。但是，人之所以成为人，并不在于他的自然属性，而在于社会属性。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能制造工具，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使人和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人类的生产活动是社会实践活动。人们在生产中必然

①《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469页。

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决定着人的本质或人性，决定着人们的思想意识和道德面貌。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地提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说明了人不是脱离社会的抽象物，人类是一个有组织的社会，而其他事物如，鸟类、兽类等其它动物的个体，一只鸟一个兽都可以单独存在。但个体的人，只能存在于社会之中，只能存在于他和别人的社会关系中，离开社会关系，便不能生产劳动，不能生存。社会关系首先和基本的是生产关系，还有政治、法律、道德、等诸关系。只有在这种关系中的人，才是活生生的现实的历史的人。这就是马克思所说“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意思。这个著名的论断，不仅和以前资产阶级思想家的人性论划清了界限，而且也是我们观察道德现象，研究道德产生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根据马克思这个科学论断，应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人性是后天形成的，不是先天就有的。因为人的本性是社会关系决定的，一个人刚生下，无所谓先天的善恶观念，人们的善恶观念是在后天的一定社会关系中逐步形成的。

第二，人性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在不同的社会之中，由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关系不同，因而就有不同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只有带阶级性的人性，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

第三，人性是发展变化的，而不是永恒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例如，资产阶级把利己主义看作是人的永恒不变的本性，实际上利己主义只是私有制社会的产物，它必将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趋于消灭。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总之，由于马克思主义把人放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具体的历史条件下进行考察，不是把人看成是孤立的人、抽象的人，而是把人看成是能够思想，能够劳动，并结成一定生产关系从事生产劳动的社会的人。因而，道德问题或道德现象也不是什么自然现象。从而，在根本上解决了道德起源、本质、社会作用等一系列问题。划清了无产阶级道德学说和以往一切道德学说的界限。

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与过去历史上任何道德学说有着根本的区别，其主要表现为：第一，马克思主义道德学说是科学的理论，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同时它从客观实际出发，全面地研究道德的各种现象，道德与社会经济基础、道德与政治、法律、艺术、宗教等意识形态的关系以及道德发展的历史，使道德学说成为真正的科学。第二，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公开宣布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是教育鼓舞人民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的革命理论，要求广大人民同剥削阶级道德观念划清界线。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中曾指出：“我们的道德完全服从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我们的道德是从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中引伸出来的”。第三，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极为重视社会实践的作用。认为人们关于道德的观念、原则、规范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来源于人们的社会实践。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来源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接受社会实践检验。我们要很好地掌握道德科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清除剥削阶级道德影响，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道德概述

第一节	道德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道德的社会作用	6
第三节	道德的阶级性与继承性	15
第四节	道德同上层建筑中其它因素的关系	20

第二章 道德的起源和历史的发展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27
第二节	道德发展的历史类型	3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以前道德理论的发展	41

第三章 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第一节	集体主义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50
第二节	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规范	59
第三节	热爱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60
第四节	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64
第五节	爱护公共财物	68
第六节	热爱科学	71
第七节	爱国主义	72

第四章 道德范畴

第一节	道德范畴在道德学规范体系中的地位	76
第二节	善和恶	79
第三节	义务	82
第四节	良心	86
第五节	幸福	89

第五章 社会生活中的其它道德规范

第一节	职业道德	97
第二节	爱情、婚姻和家庭中的道德	105
第三节	社会公德	112

第六章 人生观和道德理想

第一节	人生观	117
第二节	无产阶级人生观和价值观	122
第三节	道德理想	129
第四节	存在主义思潮批判	134

第七章 道德行为和道德评价

第一节	道德行为	138
第二节	道德品质	142
第三节	道德评价	148

第八章 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

第一节	道德教育	158
第二节	道德修养和人性论	168
第三节	道德修养和道德境界	174

第一章 道德概述

道德是社会历史现象，是随着人类历史不断发展的一种特殊意识形态。道德既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又是识别和评价人们行为的尺度。道德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同时又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能动作用。道德与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文艺、宗教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全面研究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揭示道德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

第一节 道德的基本概念

“道德”这个概念，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含义比较广泛。“道”是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和规则。人们认识了“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称之为“德”。老子虽然写了《道德经》，但指的是《德经》和《道经》，所以在老子那里，道和德还是两个概念。道德二字合用，开始于战国时期的荀况。《荀子·劝学篇》说：“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这里，不仅表明，“道德”二字已经联用，而且也说明社会生活中的人，如果一切都按社会规则去做，那就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在中国思想史上，“道德”一词含义是多方面的，除了主要是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和行为准则外，有时也指人对善恶的评价，人的道德品质修养和理想境界等。在西方古代

文化中，“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摩里斯”，意为风俗和习惯，引申其义，也有规则和规范、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等意义。历史表明，道德这一概念的原始规定和后来的广泛应用，不但体现在道德的来源，道德的历史发展，而且也包含着道德意识、道德规范、道德活动和行为标准等广泛内容。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和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以评价善恶为标准的，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根据以上对道德的理解可以说：

第一，道德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的现象，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且随着社会经济基础变化而变化。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所以道德又具有阶级性。这是道德与其他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共同本质。

第二，道德既表现为道德心理和意识现象，又表现为道德行为和活动现象，在调整人们的行为中，以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但并不是人们所有的行为规范都属于道德的规范。例如，在阶级社会里，法律是人们一种行为规范。它用立法形式明确地规定，那些是合法的，可以做的，那些是违法的，不允许做的。但道德舆论的作用方式，只是以人们内心信念为前提，通过内心信念才能起作用。

第三，道德既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反过来又成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它依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标准，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做善恶褒贬的道德判断。如果一个人的行为符合这些规范，就被叫做是善的、正义的、道德的，从而受到社会舆论的鼓励；如果违反了这些规范，那就会被看作是恶的、非

正义的、不道德的，从而受到社会舆论的批评和指责。

为了更好地掌握了解道德的发生、发展及其作用的规律，应当了解以下几点。

（一）道德关系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必然形成彼此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马克思主义把复杂的社会关系划分为不通过人的意识而形成并决定着人们意识的经济关系（即物质关系），和与此相适应的通过人的意识而形成的政治关系、法律关系和道德关系，以及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宗教关系（即思想关系）。所有这些关系，都存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尤其以道德关系最普遍地存在。它既存在于一定时代、一切民族和一切生活领域，也体现在经济、政治、法律等各种社会关系中。如在家庭有父女、母子、兄弟、姐妹、夫妻、婆媳等关系；在学校有师生、同学、个人与班级等之间的关系；至于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社会、国家的关系等，则更直接地表现为社会关系了。可以说，没有道德关系，就没有人类生活。道德关系不是依靠法律、权力等力量来维持的关系，而是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来维持的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道德关系是由经济关系所制约和决定的。

（二）道德现象

道德现象是人们之间的某种道德关系的表现。道德现象既包括道德心理和意识现象，又包括道德行为和活动现象，同时还表现为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现象。前两种现象反映了人的道德品质的状况，后一种现象则反映一定社会的道德面貌。

其中道德意识现象是人们反映道德关系的心理过程及各方面观念、态度、情感、意志、信念的总和。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信念及道德理论体系，都属于道德意识现象。就其表

现形式讲，道德意识可以作为各社会成员个人的意识而存在，形成千差万别的个体意识形态，又表现为氏族、阶级和民族的某种整体的意识，形成普遍的道德意识。个体道德意识和整体道德意识的关系，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道德意识是从人们社会关系中总结和概括出来的，既能调整个人行为和整体活动之间的矛盾，又能调整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意识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反映，又是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利益服务的思想武器。

道德活动现象是指人们在一定的道德认识，情感和信念支配下所采取的行动和从事的活动。包括个人的道德行为、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活动。人类的道德生活，无论存在于人们意识之中，还是表现在人们现实生活当中，都通过各种复杂的道德活动表现出来。这种复杂的道德活动，表现出人们按照一定阶级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所表现出来的道德行为和行动；表现在人们对某种行为进行道德评价和道德教育的活动。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上，出现过道德的不同历史类型，道德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道德活动现象不但与政治、法律、经济等社会活动交织在一起，而且与道德意识不可分割地联系着。

道德规范现象是指判明人们活动的善和恶、荣和辱、正义和非正义的行为准则，是道德关系的概括和反映。属于道德规范现象的，除一定社会或阶级的一般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外，还有职业道德规范，爱情、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和道德的基本范畴。

（三）道德行为

人类的行为，根据人类生活实践的主要形式，一般可以划

分为经济行为、政治行为、法律行为、道德行为、及日常生活的行为等。

所谓道德行为，就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支配下，表现出来的有利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人们生活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遇到各种问题和矛盾，就会产生处理和对待这些问题的不同态度和行为，有些行为能够给别人带来好处和幸福，对社会有促进作用，而有些行为对社会起破坏作用。不同的个人行为，会给他 人 和社会带来不同的影响。因此，人的道德行为可分为道德和不道德两大类。一般来说，有利他人和社会的行为称为道德行为，反之，则为不道德行为。

在人类行为中，有些并非出于道德意识，也不涉及他人和社会利益，既无道德意义，也不能从道德上进行善恶评价。如无知幼儿的胡作乱为，精神病患者的行为等，都不属于道德研究的对象。当然，个人日常生活中的某些行为，如饮食起居等，在有些情况下虽不具有道德意义，但个人的生活作风、思想情操，也是个人品德的表现，不能简单地看为是与道德无关的个人小事。例如，在公共场合，特别是集体生活环境中的个人行为，穿着打扮、生活习惯等都包含着一定的道德内容，如不注意道德要求，就会影响他人的利益，影响社会风气，破坏社会秩序。

从上述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的分析可以看出，研究道德的基本问题，就是要解决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经济利益和道德关系的问题。即物质利益与道德谁决定谁，道德对于经济关系有无反作用的问题。如何回答这一方面的问题，决定了对道德的起源，道德的本质，道德的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等重要问题是 否能正确解决。由于对这些问题的不同解答，决定了道德发展史上马克思主义道德思

想和旧唯物主义，唯心主义道德思想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是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即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还是整体利益服从个人利益的问题。如何回答这一方面的问题，决定着道德规范体系中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基本范畴等问题的不同解决，也决定着道德行为评价，形成道德品质的途径和方法的不同解决。

总之，道德的一切问题，都是围绕上述基本问题的这两个方面展开的，各种道德学说都必然这样或那样地回答这个基本问题，同时也以它们如何回答这个基本问题决定着它们的分野。

第二节 道德的社会作用

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有些人把道德说成是包医百病，道德万能；有些人把道德说成是一钱不值，道德无用，否定道德的社会作用。这两种观点都是片面的，也不符合实际情况。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但道德一经形成，就会对社会的经济基础产生巨大的反作用。我们必须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关于物质生活条件与道德的辩证关系的原理来考查道德的社会作用。

（一）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

道德作为一种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为经济基础所决定，经济基础对道德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生产关系的性质直接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人类社会发展中，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社会形态不断地改变，与此相适应，社会的道德也表现为不同的历史类型。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道德也在不断变化和发展。

第二，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直接决定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恩格斯说：“每一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这种利益，决定了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的内容。人类道德历史表明，如何看待和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是各种社会道德体系相区别的显著标志之一。

第三，在阶级社会中，人们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形成了不同的或根本对立的阶级利益。这种不同的阶级利益，形成了各个阶级不同的甚至完全对立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所以，在阶级社会中，道德体系都是有阶级性的。

第四，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关系不仅决定着不同道德体系的属性，而且直接决定着各种道德体系的社会地位。各个阶级的道德思想体系能否居于社会统治地位，最终是与这些阶级是否在当时的社会经济中居于支配地位相联系的。居于社会统治地位的道德思想体系，调节那个时代的道德关系，影响那个时代 的社会道德面貌。如，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各个阶级社会中，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道德思想居于统治地位，而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道德思想居于被统治地位。

（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道德的作用

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但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在道德中起什么作用，社会物质文明的发展对道德有什么影响，在这个问题上，剥削阶级的伦理学家众说纷云，长期争论不休。随着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这种争论更加尖锐起来。目前，在西方的资产阶级思想当中，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同道德发展的关系，存在着两种对立的意见。一部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人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将会使人类越来越受奴役，从而威胁到人类的幸福，使人类的道德堕落。另一部分人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将带来道德的不断进步。即使在私有制生产关系的范围内，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也会自然而然地达到所谓“精神王国”的境地。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的局限，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各派思想家和道德学说，不能正确说明社会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与道德的关系。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依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为社会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与道德的关系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作为意识形态的道德，是受一定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最终的意义上讲，必将有利于人类道德水平的提高。这是因为决定道德这一社会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生产关系，是在一定的生产力的基础上产生的，是适应生产力发展并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科学技术每向前推进一步，必然引起生产力的变化，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人们的道德水平和道德面貌也必将随着生产发展而不断前进。正是科学技术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才为人们的道德思想提供了物质前提，物质文明归根到底是精神文明的前提。例如，西欧中世纪宗教道德的破除是和当时自然科学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给基督教神学以沉重的打击，成为新的世界观和道德观的启蒙者。

第二，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对道德的作用，不是直接的、机械的，而是通过社会生产关系的中介来实现的，并且在阶级社会中还受到政治制度、阶级斗争所制约。因此，必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具体的、辩证的考察。马克思说：“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